

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4 年 10 月份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市長敏惠

出席：詳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顏永芸

一.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. 114 年 9 月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項次一：

針對高齡者、行人及自行車事故，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：

1.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，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。
2.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、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，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 工務處已完成興業路刨鋪，交通處並配合於 11 月 10 日配合工務處改善完成。
- (2) 本案尚有吳鳳北路與民族路口待刨鋪及增設左轉車道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(二)項次二：

請交通處邀集警察局、工務處及建設處等相關單位，現勘前 3 大易肇事無號誌路口，檢視路口停、讓標誌標線完整性、路口可辨識度及是否有佔用道路影響路口通透性。

主席裁示：工務處已依程序於 11 月 10 日完成佔用道路之障礙物拆除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三)項次三：

30 日死亡數據仍上升，請警察局提出 20 處易肇事路口碰撞構圖，由各工作小組共同研議改善作為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交通處已改善完成 16 處路口，尚有 4 處號誌化路口待改善，已提報中央申請補助，納入減量計畫中列管。

2. 警察局已提供改善績效供交通處參考，觀新處及教育處均已呈現宣導量化成果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(四)項次四：

嘉油鐵馬道請於每個入口設置禁止機動車輛進入標誌。

主席裁示：11處路口全數均已設置禁止機動車輛進入標誌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三. 秘書處報告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交通處處長：

1. 書面資料 13、14 頁，道安提升行動小組初審會議中，委員針對本市策進作為提出意見，包含加強針對無照駕駛、無號誌路口停讓執法、教育及宣導對象及內容要精準。
2. 年底即將檢討「115年嘉義市 A1、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」，請各單位參考道安提升行動小組初審會議結論，將預擬之精進作為納入明年度執行重點，提醒各單位勿以 114 年執行項目照列，規劃項目請針對今年度交通事故樣態精準改善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1. 執法、宣導及教育等面向要針對本市肇事型態精準防制，尤以行人族群為須特別注意之改善目標。
2. 各單位執行交維佈設需要加強，工務處更要以身作則，若工區違反交維計畫請依規定罰款。

四. 114年10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五. 114年10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各工程案件之交維計畫務必落實。

六. 專題簡報-本市交通事故概述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交通處處長：

1. 警察局已提出詳細之肇事型態分析，各小組可依專題報告事故分析內容據以訂定「115年嘉義市 A1、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」。
2. 近期有民眾對於交通違規取締內容提出疑義，警察同仁倘於取締時有疑慮，請洽交通處及工務處詢問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若警察同仁倘於取締時有道路設計疑慮，皆請向工程單位

回報，以利即時改善。

## 七. 顧問及民團代表指導

### (一)李教授克聰：

1. 金安獎得獎值得肯定，但今年 30 日死亡人數未達標，建議於教育、宣導及執法面向再精準改善。
2. 號誌化及非號誌化路口未確實停讓之情形，建議可用 CMS 可變標誌，於非號誌路口提醒側向來車。
3. 其他縣市車輛違規及行人違規數量相當，但嘉義市則為行人違規大於車輛違規，可再深入探討。

### (二)張教授立言：

1. 30 日死亡人數仍無下降，雖執行許多執法項目及工程改善，但效果仍有待提升，建議找出過去曾調整過之路口，調查其改善成效是否提升，或是否產生其他肇事型態。
2. 工程、教育及宣導效果不佳，期以執法取締得以改善，請警察局調查科技執法路口進行成效評估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請警察局針對科技執法路口進行成效評估，執法效果可能高於宣導效果。

八. 臨時動議：交通處許處長提案交通處將召開協調會研商「115 年嘉義市 A1、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」改善項目訂定，並邀請台鐵嘉義站與會納入平交道安全宣導。

散會時間(下午 2 時 40 分)